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学党发〔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党委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办法》的通知

为增强党委委员与基层党支部的联系和沟通，提高学院党建工作水平，解决基层党建的具体问题，保证党支部对学院党委工作的贯彻落实和顺利推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办法》，经学院第2021-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办法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党委《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办法》（中农大党发〔2016〕58号）、《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办法》（中农大党发〔2017〕4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与党支部的联系和沟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了解、关心、指导、检查党支部工作，解决党支部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保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充分发挥，提高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是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学院党委全体委员。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的党支部范围涵盖学院全体教职工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相关信息及时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由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教育管理科牵头落实，纳入学校“全覆盖、双提升”大学生党支部建设工程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落实。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的周期一般为两年。在联系指导期间，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因职务发生变化或党支部进行调整、撤并的，需重新确定接受联系指导的党支部。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的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每年要为联

系党支部讲1次党课，每学期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的组织活动。宣讲、解读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帮助党员准确领会、把握相关文件和政策内涵，指导党支部开展好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带头做好理论及文件政策精神宣传工作，并在实践锻炼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二）调查研究。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每年要到联系党支部开展1次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调研党支部的全面情况，认真听取党员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发现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和问题，掌握师生热切关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

（三）督查指导。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每年要检查1次党支部工作手册。科学指导联系党支部按照党建规程开展工作，督促检查“三会一课”等各项党建工作落实，推进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对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进行科学指导，帮助党员解决实际问题。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在联系指导党支部过程中，应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向院党委通报，并将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自查内容之一。

第七条 党支部组织理论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生活等要主动邀请联系指导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报道。

第八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教育管理科每学期初向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委员和党支部发送联系指导提示信息或邮件，每年统计一次联系指导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理学院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制度（2016年12月制定）》同时废止。